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磐安县中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磐安县中医院 GEOPima54016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磐安县中医院 GEOPima54016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曜馥就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369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886.3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年06月25日